

证券代码：000671

证券简称：阳光城

公告编号：2016-123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上海汤米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合并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上海汤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汤米投资”）拟接受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方资本”）通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银行上海长宁支行”）提供不超过15亿元的贷款（具体以实际发放金额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期限不超过12个月，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上海汤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；

（二）成立日期：2013年10月25日；

（三）注册资本：50万元人民币；

（四）注册地点：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650号6138室；

（五）主营业务：投资管理，实业投资，企业管理，物业管理，投资咨询，会务服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；

（六）股东情况：公司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上海富利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%股份；

（七）最近一年经审计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（单位：万元）

	2015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	2016 年 3 月 31 日 (未经审计)
总资产	240.99	240.87
总负债	201.27	201.27
净资产	39.72	39.60
	2015 年 1-12 月	2016 年 1-3 月
营业收入	0	0
净利润	-10.23	-1.20

以上 2015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（2016）D-0076 号审计报告。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南方资本拟通过江苏银行上海长宁支行向汤米投资提供不超过 15 亿元的委托贷款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；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交易旨在增强汤米投资的资金配套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且汤米投资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，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并直接分享其的经营成果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包含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519.43 亿元，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，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7.3 亿元（涉及阶段性暂时提供担保事项）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六日